

晋城市应急管理局

晋市应急危化函[2025]3号

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省应急厅《关于做好劣质油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应急管理局,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:

近日,省厅印发了《关于做好劣质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中的通知》,现转发给你们,请按照通知要求并结合《晋城市劣质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的重点任务安排,严格落实有关工作要求,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。



2025年1月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山西省应急管理厅

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做好劣质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通知

各市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《山西省劣质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（晋环委办发〔2024〕7号）要求，以及全省劣质油专项整治行动部署会精神，现就全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做好专项整治行动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扎实开展劣质油专项整治行动

劣质油通常由多种化学物组成，成分复杂多样，闪点、挥发性等理化特性极不稳定，生产过程工艺参数难以控制，危险性极高。受劣质油高额利润驱动，其产生、流通往往伴随着非法生产经营活动，极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和次生环境污染事件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认清此次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，扎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深挖利用“厂中厂”、废旧闲置厂房等生产经营劣质油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对其进行严厉打击，消除人民群众身边的安全隐患。

二、严格危化品安全许可，指导督促企业消除安全隐患

各级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部门要严把安全许可关，对不满足安全条件的企业坚决不予许可，对发现存在问题隐患的企业要跟

踪隐患整改闭环管理情况，确实把好安全许可准入关，严禁许可不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车用燃料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辖区内成品油油库、加油站对照《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》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》等，认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、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，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有效管控安全风险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以强有力的安全监管措施，确保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运营，保障标准成品油供应渠道合法畅通。

三、强化销售环节安全管理，督促企业落实“一书一签”等制度

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认真贯彻《山西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经营环节“十严禁”规定》，建立健全成品油采购销售管理制度、资质台账等，进一步强化销售环节安全管理。要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“一书一签”（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），将“一书一签”检查纳入日常安全检查、年度执法检查内容，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违法生产成品油行为，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“一书一签”成品油的行为。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成品油的，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，进一步形成多部门联合打击劣质油的工作合力。

各市应急管理局要及时将通知精神传达至属地县级应急管

理部门及有关企业，指导督促其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，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。

